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64,700份调整为1,910,58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65,500份调整为1,631,7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200份调整为278,880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9.86元/份调整为71.19元/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64,700份调整为1,910,58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65,500份调整为1,631,7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200份调整为278,880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9.86元/份调整为71.19元/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4月1日，实际为55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9.92万份。

（十）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情况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需调整。具体如下：

1、数量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1,364,700×(1+0.4)=1,910,580份，其中：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165,500×(1+0.4)=1,631,700份；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99,200×(1+0.4)=278,88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下同）。

2、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99.86-0.20）÷(1+0.4)≈71.1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9: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临2026-042）。

二、关于修订《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投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保本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投资方式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内（含）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风控管理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5.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创新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形成"投融管退"体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东明县东南100MW风电场项目、东明县西南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东明西南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三个风电项目为标的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一、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6月11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利于公司搭建新的资产上市平台，形成"投融管退"机制。同时，依托"上市公司+公募REITs"双资本运作平台，可打通资本资产"双循环"，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项目仍处于申报阶段，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申报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郭尧先生、高枫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高枫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决定委派刘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高枫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郭尧先生、刘一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高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刘一先生简历

刘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盐津铺子主板IPO项目、科创信息创业板IPO项目、华致酒行创业板IPO项目、日月明创业板IPO项目、爱威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泰金新能科创板IPO项目等。

刘一先生具有良好的执业能力和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保荐代表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岩先生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李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6-035号）。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长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党委书记赵龙节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赵龙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26年6月1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岩先生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李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长空缺期间，推举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赵龙节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赵龙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详见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2026-037号）。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2,058万元人民币，贵阳龙泰主要开发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贵阳龙泰拟向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贷款，期限3年，以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存量现房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本次信托贷款相关的交易文件，行使交易结构中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提前还款权等）。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贵阳龙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38号）。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9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30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万元	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0,954.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2,058万元人民币，贵阳龙泰主要开发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贵阳龙泰拟向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信托贷款，期限3年，以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存量现房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本次信托贷款相关的交易文件，行使交易结构中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提前还款权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贵阳龙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56647045C		
成立时间	2010-08-06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8号首开紫郡紫香堤1号楼		
注册资本	620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9,718,887.52	3,890,818,244.07
	负债总额	4,244,580,966.49	4,222,920,115.98
	资产净额	-344,862,078.97	-332,101,871.91
	营业收入	20,864,885.14	249,497,527.36
	净利润	-12,760,207.06	-246,792,222.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本息金额、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贵阳龙泰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0,954.9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14%。

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995,63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46%。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165,32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68%。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50709001号），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2,403.37	81,624.12
负债总额	41,462.54	51,23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537.38
流动负债总额	41,372.54	50,103.73
净资产	30,940.83	30,393.01
资产负债率	57.27%	62.76%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0,641.98	15,923.52
净利润	1,063.73	-547.82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②本金/垫款/付款；③利息；④复利；⑤罚息；⑥违约金；⑦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6.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概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1,068,002,098.11元交易价格向国控集团转让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第三期转让款181,560,356.68元。

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国控集团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标的股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项，并承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国控集团发送的《关于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函》，其于同日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三期部分股权转让款10,000,000.00元，剩余款项承诺于2026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延期支付期间，国控集团将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收到股权转让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款项催收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国控集团支付的第三期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合计176,588,840.25元，标的股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互联网上一则消息流传，消息称："近日，中航西飞旗下北方特气(自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发布高端电子特气产业基地建设规划，为破解高端特气'卡脖子'难题注入强劲动力。该项目总投资30亿元，明确规划新增六氟化钨产线。"

二、澄清声明

经核查，对上述消息中的主要事项澄清如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北方特气(自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也无业务合作关系。

北方特气(自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装饰"）存在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是西飞装饰的原始发起人、原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仅登记发起人信息，故仍将航空工业西飞登记为西飞装饰股东之一，上述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目前，西飞装饰的股东情况已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实际为"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天鼎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航空工业西飞无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科研生产按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